

12·4宪法宣传周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引领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周志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该论断点出了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的精髓和工作导向。人民法院在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充分地贯彻落实。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明确法院协同定位

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公平正义等重要职能。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离开了这个基准,就会削弱诉源治理的根基和本性,犯下根本性的原则错误。因此,必须毫不动摇地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正确航行的“航向标”,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破除部门分割、信息孤岛、联动不畅等弊端,形成党委总揽、依靠党的政治优势高位推动,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诉源治理的强大效能。要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将支部建在庭上,强调党建品牌的打造和支部氛围的营造,党员法官带头办案,做难事,全面实施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感召力和战斗力的基层党组织,寻找并确定党建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紧密的契合点。要切实服从党委的工作部署,摒弃片面强调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中的权威或中心地位的观念,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格局,做到既不缺位、又不越位、更不错位。

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推进工作落实落地

在推进诉源治理的过程中,法院不仅是司法裁判机构,同时也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这就要求法院及时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发挥资源优势,配齐司法力量。要坚持办案和治理并重,摒弃过于依赖终端诉讼的传统思维方式,在高质量履职传统审判职能的基础上,尽快融入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发挥专业和人员优势,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调解员管理办法、调解员补助办法、调解工作流程规范等制度,指导调解员开展相关工作,赋能基

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要制定更加科学、系统的考核指标,建立“立审执破访”五位一体解纷机制,优化立案、审判、执行、破产、涉诉信访各个环节的相互协同配合。持续推进案件的委派工作,将村镇、社区网格化采取分区包办的形式,指派专业的法官、法官助理为本地“无讼”社区创建提供法律咨询、业务指导。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对法院受理案件进行梳理过滤、集中分流,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诉调分道。明确诉调对接中心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专责地位,结合人民法庭的区域特点和社会经济特色,塑造一支专业化队伍。搭建线上诉源治理工作平台,紧跟时代步伐,加强法院的智能化硬件设施建设,完善纠纷解决的案件预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以及数据分析等功能,从而建设成网络智能“新枫桥”。

三、加强外部协同联动,形成诉源治理合力

诉源治理工作是一个社会矛盾化解的系统性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领域,这就决定了参与诉源治理组织的多样性。要积极推动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人民团体的沟通协调,畅通与工商联、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侨联、人社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对接渠道,提升“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实质化运行水平。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广泛汇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商会、行业专家、律师学者等社会各界力量,不断整合多元调解资源力量,推动形成多元调解最大“同心圆”。要加强与当地高校法学院系的合作交流,通过建立联合法律诊所,细致研究社会矛盾纠纷类型、实践表现等,总结诉源治理机制所需的有益策略,为诉源治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要争取人民群众对诉源治理的理解和认同,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进行多途径法治宣传,让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非诉解纷机制的价值所在,使其主动寻求非诉机制途径,发扬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美德。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准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诉源治理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将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深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外部协同联动,切实解决制约纠纷化解质效的瓶颈障碍,实现诉源治理工作从“有”向“优”转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政法一线

我市开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曹石根)今年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建设成效,扩大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影响力,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全市45支参赛队伍通过情景剧的形式,全方位展示执法程序、执法技巧,为诉源治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要争取人民群众对诉源治理的理解和认同,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进行多途径法治宣传,让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非诉解纷机制的价值所在,使其主动寻求非诉机制途径,发扬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美德。

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对全市第一批13名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员进行集中培训,制定年度宣讲计划,把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方面的“好故事”“好声音”宣传和传递出去,扩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在社会上的

影响力。深入挖掘我市各地各部门既注重使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刚性手段,又注重运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柔性抓手开展执法活动的典型案例八篇。分篇章在“法润许昌”微信公众号、市政府法治网、《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交流》刊物等宣传载体上进行了专题刊发,供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借鉴。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活动。选取一批故事生动、案例典型、意义深远的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在“法润许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集中展播,并通过政府周交办工作机制动员各级各部门掀起宣传学习热潮。

制定发布许昌市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防控清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不断增强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范意识,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2月2日,建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北海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干警采取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法治知识,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肖鸣摄

襄城县人民法院

“三化”建设推进档案管理工作提档升级

本报讯(彭钰莹)今年以来,襄城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诉讼档案管理工作,多措并举抓好档案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有提高、有成效。

加强规范化建设,夯实档案工作基础。该院强化建章立制,修订完善档案工作岗位分工、疫情防控、归档安排、

调阅利用等多方面制度,实施借阅登记簿、归档质量检查反馈单、归档日程安排、归档情况通报等系列规范,坚决杜绝归档档案质量瑕疵、超期不归档、借阅不还等现象。

加强专业化建设,推动管理转型升级。该院为档案室、各庭室配备扫描仪、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现代化办

公设备,定期对书记员开展纸质卷宗整理标准化及电子卷宗扫描规范化等相关业务培训;推行档案“月报季归”制,每月对各业务部门卷宗归档情况进行通报,及时督促已结案件及时归档并转化利用。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服务便捷高效。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档案数字化

工作,专题研究、统筹部署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制定时间表、任务图,通过外包服务的方式,聘请工作人员专门从事馆藏档案扫描工作,截至目前,800余万页馆藏档案全部完成数字化扫描。在诉讼服务中心,该院设立电子档案自助查阅终端,当事人可通过身份证自助查询、阅览、拷贝电子卷宗。

人保财险许昌市分公司关于客户未领取2015年至2019年保险理赔款的公告

尊敬的人保公司客户:

由于您在我公司留存的领款人信息不完善,经过我们的多次联系,仍未联系到您,导致我公司2015年至2019年保险理赔款未能正常赔付到您的账户。请您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客户领款人携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我公司下辖理赔网点办理领取理赔款事宜,逾期视为自

愿放弃保险理赔款,我司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联系人如下: 车险:张广谱 电话:15188529008

非车险:任培 电话:1378230769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人保财险许昌市分公司2015年至2019年车辆保险理赔赔款类银行退票公示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报案号, 被保险人, 车号, 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surance claims and amounts.

关于清退小区配套费不明款项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正在组织开展清退小区配套费不明款项工作,现因许昌市喜地置业有限公司

厅咨询详细情况,也可拨打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0374-2616666。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如许昌市喜地置业有限公司收悉以上情况,请前往我公司所辖供电营业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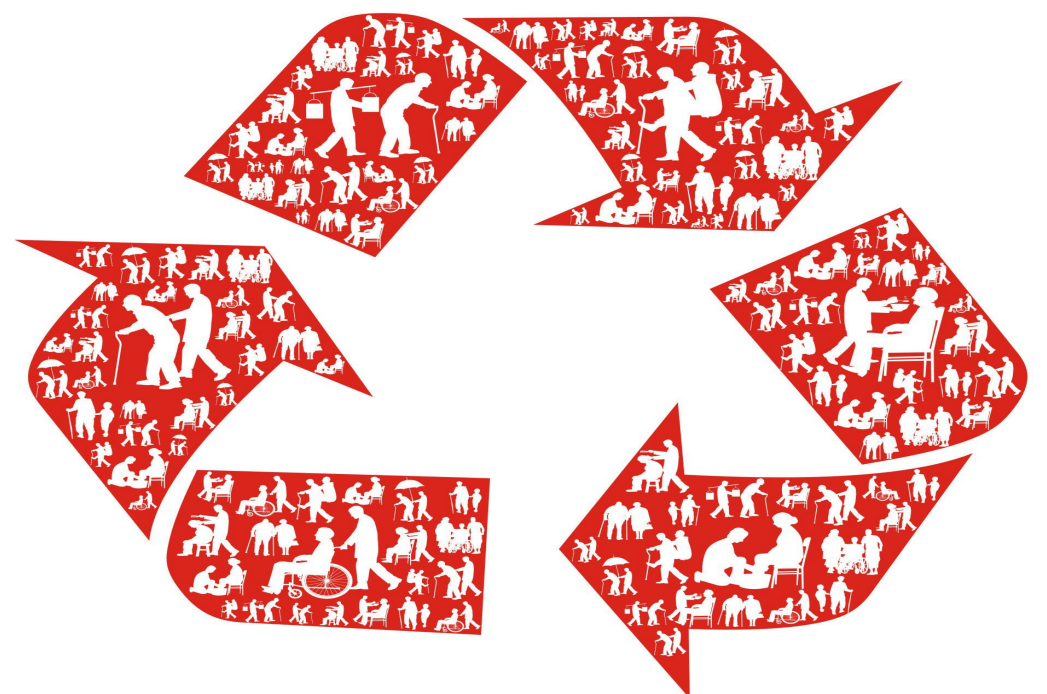
●王志豪购买禹州天润公馆二期15号楼1单元19楼1902号的购房发票(发票编号:03144634,开票日期:2020年7月6日,发票金额:390943元)丢失,特此声明。

●禹州市神屋镇西大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章(号码为4110816020138)丢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锦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建设路分理处预留的公章和法人章(李振森印)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赵双稳,身份证号:411081195108182052,购买禹州市恒达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恒达·阳光城-阳光丽园5号楼二单元1302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2018年4月12日所交编号为0004952的房款收据丢失(金额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贰佰贰拾整)。现声明以此收据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为准,收据客户留存联原件作废,因收据丢失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禹州市恒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孝老爱亲,孝心循环不止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